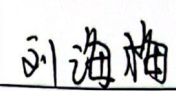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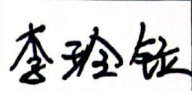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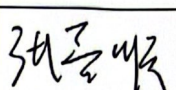
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编号：

方案名称	鹤岗市晟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晟腾矿业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哈尔滨梦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晟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评审。专家审阅报告、图件及附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内容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方案设定的修复目标、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；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、植被损毁等矿区生态破坏预测及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合理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工程布局、技术措施、时序安排、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。 1、鹤岗市晟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位于鹤岗市兴山区，矿区面积1.07422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生产能力30万吨/年；矿山剩余服务年限21.30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25.30年，即2025年10月至2051年1月。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（2025年10月至2030年9月），方案原则上每5年进行修订。 2、综合诊断评价对生态修复防治分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(面积9.82hm²，其中包括与矿区重叠面积1.38hm²)、一般防治区(面积98.9824hm²)。 3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15.8624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开采损毁土地及工业广场压占土地构成的区域；复垦土地面积9.82hm²。 4、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为地貌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5、矿区生态修复静态投资为250.38万元，动态投资339.25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李咏斌 2025年10月26日

鹤岗市晟腾矿业有限公司煤矿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高级工程师	
	王春生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
	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